

项目编号：10793-2023-EnMS-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河北金宏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范玲玲

审核组员（签字）：徐红英，张会立

报告日期：2024年12月7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范玲玲

组员：徐红英

张会立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范玲玲	组长	审核员	2022-N1EnMS-1024421	2.4
B	徐红英	组员	审核员	2024-N1EnMS-1034524	
C	张会立	组员	审核员	2024-N1EnMS-1266103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周迈、赵成林、纪江彬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RB/T111-2014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 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RB/T111-2014能源管理体系 玻璃企业认证要求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12月07日 上午至2024年12月07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月9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汽车玻璃、光伏背板玻璃、超薄超厚平板玻璃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能源管理活动（需资质许可除外）。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 S329 省道 116 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 S329 省道 116 号

经营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 S329 省道 116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生产中心 6.3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1 月 7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12 月 7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能源评审的实施、能源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评审情况，内审管理评审实施情况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运行控制保持较好；完成了初始能源评审报告。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完成了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本次审核未发现企业内审的问题重复出现；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了控制措施；资质保持有效。资源（人、财、物）充分，能保证能源方针和能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能源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能源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法律法规的识别、需加强培训、提高人员节能意识。公司内审员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能源评审管理开具一项不符合，限期整改。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与领导层沟通，到现阶段为止，公司经营各方面正常，各部门职责清晰，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内外部沟通，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降低了风险的影响，风险控制良好。企业能够不定期进行风险和机遇的措施的策划，并评价这些措施的有效性。措施策划充分，与各部门业务过程有效融合。基本符合要求。公司的能源目标制定和完成情况如下：公司2023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leq 7.97\text{kgce/重箱}$ ；2023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7.98kgce/重箱 ；公司2024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leq 7.98\text{kgce/万元}$ ，2024年1-10月份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7.48kgce/万元 ，2023年能源目标未完成，2023年能耗升高纠正措施：企业将熔窑池壁侵蚀部位进行热补，加强密封效果，提高窑内温度，减少热损失，以减少燃料消耗。建议尽快开展效率测试、监测，及时掌握重点耗能设备运行情况，便于开展下一步工艺优化或设备提升改造。在今后的生产运行过程中，通过分析



后制定设备、车间、产品等定额考核指标，有利于企业实施对标管理。进一步加强计量设备维保管理，定期对计量设备进行校准校正，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合理性。2024年1-10月能源目标完成，经查基本符合要求。另外公司生产中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的能源目标与总目标一致，虽然是生产中心为耗能主要部门，没有将能源目标有效分解，建议改进，下次审核关注。

	能源目标	测量频次	审核证据	审核发现	审核结论
动力部	生产设备完好率 $\geq 90\%$ ，耗能设备日常维保率 $\geq 90\%$	每季度进行考核	提供2024年1-3季度能源目标汇总统计记录：生产设备完好率100%，耗能设备日常维保率100%；	结果达到要求值	管理目标完成
人力资源部	办公室节约用电节约用水；年度职工能力评价、培训完成率100%；	每季度进行考核	提供2024年1-3季度能源目标汇总统计记录：办公室节约用电节约用水；年度职工能力评价、培训完成率100%；	结果达到要求值	管理目标完成
技术中心	计量器具校准/检定按计划完成率100%；	每季度进行考核	提供2024年1-3季度能源目标汇总统计记录：计量器具校准/检定按计划完成率100%；	结果达到要求值	管理目标完成
供应部	采购物资合格率100%； 节约用水、用电；	每季度进行考核	提供2024年1-3季度能源目标汇总统计记录：采购物资合格率100%； 节约用水、用电；	结果达到要求值	管理目标完成
生产部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leq 7.98\text{kgce/重箱}$ ；员工培训覆盖率100%；	1每年进行考核；2每季度进行考核一次	提供2024年1-3季度能源目标汇总统计记录：2024年1-10月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7.48kgce/重箱 ；员工培训覆盖率100%；	结果达到要求值	管理目标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企业策划和编制了《能源评审控制程序》文件，提供了2024年3月份和2024年12月编制的“能源评审报告”，根据“GB/T 23331-2020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和《RB/T111-2014能源管理体系 玻璃企业认证要求》标准要求，在公司开展能源评审相关工作，对当前能源消耗水平和能源利用状况，制定优先改进能源绩效的项目。

2024年3月和2024年12月完成了2023年度能源评审报告和2024年1-10月能源评审报告内容包括：

评审周期及范围：评审周期为2023年和2024年1-10月；国家有指定能源限额标准，《玻璃和铸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0-2019）平板玻璃单位产品1级能耗限定值 $\leq 9.6\text{kgce/重量箱}$ ，达到1级能效水平。基准期分别为：2022年和2023年，评审范围：主要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斗式提升机、双动力破碎机、原料斗式提升设备、原料配套除尘器系统风机、锡槽主线离心通风机、拉边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玻璃喷粉机、汽轮发电机组、喷油螺杆机、自吸泵、汽保热水泵、变压器、配电室等；生产设备有耗能大于100KW的设备，如：QH7500混合机、离心通风机、锡槽主线离心通风机、锡槽支线离心通风机、主线水泵、鼓泡水泵、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低压喷油螺杆机、高压喷油螺杆机等。

职能部门：办公经营生产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S329省道116号，涉及部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供



应部、动力部、生产部、技术中心、信息中心。

内容包括：能源管理状况评审情况；能源利用状况评审（能源消耗结构分析、用能设备能耗分析等）节能潜力分析和能源绩效优先改进机会识别（管理改进方法、项目改进方法）；未来能源的消耗分析；能源评审输出（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和能源目标指标、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的相关变量和参数控制）；结论和建议（总体评价、建议）

以上内容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能源使用过程控制：公司生产能源使用包括电力、新水、天然气等。

2023年度产品产值及综合能耗统计分析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数量	单位	折合标煤（tce）	占比%
电	557.22	万千瓦时	684.82	1.48%
水	143137	t	36.8	0.08%
天然气	3762.67	万m ³	45690.1	98.44%
综合能耗		tce	46411.72	100%
产值	43619	万元		
产品	5397451	重箱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重箱	7.98kgce/重箱	

2024年1-10月产品产量及综合能耗统计分析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数量	单位	折合标煤（tce）	占比%
电	5764320	千万时	708.434928	1.86%
水	118793	t	30.5416803	0.07%
天然气	33177790	M3	37634.89431	98.07%
综合能耗		tce	38373.87092	100%
产值	32279.8	万元		
产量	4532883	重箱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重箱	7.48	

公司所用电力由供电部门提供。经审计，公司2024年1-10月共计外购电576.4320万kWh，企业自发电（余热



发电) 3216.6340万kWh, 企业实际消耗电量为3793.0660万kWh。其中主要生产系统用电1447.6503万kWh, 辅助生产系统用电2260.8549万kWh, 附属生产系统用电63.3273万kWh。2023年公司电力消耗平衡表。

期初 库存	收入		支出			期末 库存
0	从社会电网外 购入量	576.43 20	主要生产 系统	原料车间、浮法联合车间等	1447.6 503	0
	公司余热发电 量	3216.6 340	辅助生产 系统	空压机、循环水系统、除盐水系统、 污水处理等	2260.8 549	
			附属生产 系统	办公、生活	63.327 3	
	收入合计	3793.0 660	支出合计		3863.5 1	

经过统计计算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为天然气, 天然气使用占综合能耗的95%以上。

说明: 平板玻璃单位产品能耗计算

根据《玻璃和铸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0-2019)中平板玻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E_b = \frac{1000 \times (\frac{e_c}{c_1 \cdot c_2} + e_d)}{p_b}$$

其中:

E_b ——平板玻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重量箱);

e_c ——主燃料消耗, 即统计期内用于平板玻璃生产时熔窑所消耗的各种燃料量折算为标准煤, 单位为吨(t);

e_d ——其他能源消耗, 即统计期内用于平板玻璃生产所消耗的电力、辅助生产和厂内运输所耗燃料或者电力折算为标准煤, 单位为吨(t);

p_b ——统计期内合格产品总产量, 重量箱;

c_1 ——窑龄系数;

c_2 ——燃料等效系数。

经计算, 2023年平板玻璃单位产品能耗 E_b 为: $1000 \times (45690.1 \div (1.00 \times 1.08) + 684.82 + 36.8) \div 5394121 = 7.98 \text{ kgce/重量箱}$ 。

经计算, 2024年1-10月平板玻璃单位产品能耗 E_b 为: $1000 \times (37634.89431 \div (1.00 \times 1.08 \times 1.05) + 708.435 + 30.542) \div 4532883 = 7.48 \text{ kgce/重量箱}$

公司主要耗能设备有: 斗式提升机、双动力破碎机、原料斗式提升设备、原料配套除尘器系统风机、锡槽主线离心通风机、拉边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玻璃喷粉机、汽轮发电机组、喷油螺杆机、自吸泵、汽保热水泵、变压器、配电室等; 生产设备有耗能大于100KW的设备, 如: QH7500混合机、离心通风机、锡槽



主线离心通风机、锡槽支线离心通风机、主线水泵、鼓泡水泵、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低压喷油螺杆机、高压喷油螺杆机等。为了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公司制定了相关设备管理制度，目前设备运行状况较为良好，设备完好率100%。高耗能落后淘汰设备和工艺识别情况：

对照工信部下发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公司存在高耗能落后设备有：大拉机、退火炉、框绞机等。

能源计量：一级计量电表2块，一级天然气计量表1块；水表1块。办公区域一级天然气表由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水由河北建设沙河供水有限公司供应，电由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沙河市供电分公司供应，公司需要增加三级能源计量配置，建议改进。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4年11月6日进行了2024年的管理评审，总经理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目前正在改进实施中。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数据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应有作用。但对能源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效，管理评审尚可。由于赵总不能参加审核，全权委托管代李永涛经理负责，令与李经理沟通了解，李经理基本了解管理评审的输入、输出、改进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标准的理解。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4年10月9-10日进行了2024年的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公司通过培训李永涛、贾广斌、侯永刚、吕建霞获得内审员资格，并下发内审员任命书。经过查阅、观察、询问，内审的深度和内审员的审核技巧尚需加强和提高。现场审核查看内部审核计划和审核检查表，生产中心的检查记录表中内容简单，并与内审员沟通了解，内审员对标准不是太熟悉，理解不充分，内审员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已与企业沟通。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能源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对出现的关于能源方面的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采取适当措施。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包装、交期、价格、运输等的要求及变更。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更

2) 组织机构：无变更

3) 管理体系：无变更

4) 资源配置：无变更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更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更

7) 外部环境：无变更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变更

9) 联系方式：无变更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针对上次审核的不符合项（一般不符合：9.2条款），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措施，纠正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经现场审核发现：组织的认证证书、标志只用于产品市场宣传和向顾客展示，没有用于产品上，标志和证书的使用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河北金宏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范玲玲、张会立、徐红英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